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12

傳真：(02)8780-2696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3097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3097820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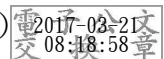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邊人行道，自106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06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

局長 黃世傑

明湖國中 1060321



QGAA10630195900